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 
複選鑑定結果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必填	複選日期	113年3月10日
考生姓名	必填	評量證號碼	必填
申請人	必填	聯絡電話/手機	必填
聯絡地址	必填		
申請複查項目	個別智力評量		
原始成績 (百分等級)	必填		
複查成績 (百分等級)			
複查結果說明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經查無誤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查覆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		
備註	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 2. 請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送交新東國中輔導室彙整辦理，例假日及逾時不予受理。		